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份 36,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8%）的股东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创佳”）递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宏远创佳总计持有公司股份 3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宏远创佳参与公司于 2015 年上市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 3、减持数量和比例：宏远创佳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800,000 股（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8%；

4、减持方式和期间：

宏远创佳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宏远创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宏远创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减持方式：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宏远创佳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宏远创佳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宏远创佳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相关承诺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前期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宏远创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宏远创佳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宏远创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